柳河县人民法院

深化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半年自查总结报告

市中院：

自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启动以来，柳河县人民法院认真按照省高院、市中院工作部署，扎实抓好活动推进落实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现将总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完成的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落实活动“两个方案”情况**

1.**活动组织领导情况。一是**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《全省法院深化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《全市法院深化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后，我院立即结合“两个方案”，制定下发《柳河县人民法院深化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、《柳河县人民法院深化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督察实施方案》，召开了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动员部署会议，全员参与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。**二是**建立了党组负总责、院长亲自抓的组织领导体系，成立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院长刘涛任组长，副院长鲍庆宇、政治部主任孙贵宏任副组长，副院长国长虹、专委姜红、执行局长邵泽今为领导小组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，政治部主任孙贵宏兼办公室主任。**三是**我院先后召开1次党组会、 4次党组扩大会议，其中3次为部署会、1次推进会、1次落实整改会议，强化对活动的统筹谋划、协调调度、督促落实。

2.**活动全员参与情况。**全院185人全部参加活动，党组成员6人，普通干警86人，文员26人，劳务派遣67人。

3.**工作落实情况。一是**建立定期报告制度，要求各部门每月上报一次自查情况和突出问题，每次省院和中院督察完毕十日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共收到报送的问题清单及整改台帐12份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6份。**二是**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，活动办进行“线上+线下”督导检查，由院领导带领对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，在线上进行督查。共进行2轮实地检查，1轮线上“钉钉”打卡通报，下发2期督察通报，一次全院微信群通报，发现的审判管理、政务管理、队伍管理3大类7个问题，全部督导进行了整改。

4.**统筹协调情况。**我院在开展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中，注重把活动与“三个规定”、“以案三释”警示教育及法院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做到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、相得益彰。要求各部门召开庭务会议认真组织学习活动内容。同时结合警示教育案例反映的违纪违法事实，充分认清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防范司法廉洁风险的警惕性和自觉性。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》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法规制度，进一步强化严守纪律规矩、严格公正司法的意识。

5.**活动宣传情况。**在相关媒体宣传27条。其中，微信公众号13篇，官方微博2条，媒体网站发表2条。

**（二）活动清单台帐整改完成情况**

按照省高院要求，我院党组、部门、个人，进行了全面问题查摆，形成了全院问题清单、全院信息化建设清单、全院制度建设清单。通过拉清单、列台帐，我院共查摆问题26个，其中党组6个、部门20个，涉及审判管理方面9个，政务管理方面6个，队伍管理方面11个。已经整改21个，正在整改5个。

**（三）活动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**

督察告知书中的个性问题整改完成情况。督察组共给我院下发了1次督察告知书，共指出个性问题14个，除现不具备整改条件的1个，为我院因楼房设计原因，1楼档案室为3个单独的房间，现无法将设备进行安装外，已经全部整改完毕。

**（四）其他相关工作情况**

**建章立制和制度运行情况。**牢固树立制度意识，坚持统筹兼顾、全员参与，狠抓制度建设。截至目前，我院共建章立制7个，其中新建7个。**一是**审判管理方面新建1个制度：柳法〔2020〕8号：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柳河县人民法院机关审判绩效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；**二是**政务管理方面新建5个制度：1.柳法〔2020〕15号：《柳河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；2.柳法〔2020〕16号：《柳河县人民法院关于罚没款账户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；3.柳法〔2020〕24号：《柳河县人民法院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；4.柳法〔2020〕26号：《柳河县人民法院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；5.柳法〔2020〕27号：《柳河县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规范》；**三是**队伍管理方面新建1个制度：柳法〔2020〕25号：《柳河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速裁团队的试行方案》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**一是**进一步抓好制度建设。围绕审判管理、政务管理、队伍管理三个方面，抓好制度体系的完整性、关联性、可持续性，通过制度的力量，推进法院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是**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。活动办将持续开展督导检查，严抓问题整改不到位现象，盯着弱项补短板，促进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再深化。

柳河县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24日